



廣東創新科技職業學院
GUANGDONG INNOVATIVE TECHNICAL COLLEGE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文件

2018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职称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9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1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1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1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讲师资格条件（试行）	2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2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2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29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3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3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3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副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4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4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初级职称条件（试行）	4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17 年职称评审计划一览表	4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二条 评审范围。与我校建立正式聘用关系、受聘我校专业技术岗位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我校设置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由我校组织评审。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评审（推荐）工作。申请以考代评的，参加学校评委会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根据我校工作需要择优聘用。

第四条 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在当年确定的评审指标内开展评审。每年根据当年队伍建设情况及学校实际需要，确定当年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五条 申报人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的岗位基本一致，同时达到评审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

第六条 专职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可以以辅导员身份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成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专业评审小组（以下简称专业组）、“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公室”（挂靠人事处，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全校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负责全校各学科职称综合评审，成员由13名以上相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名，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九条 专业组负责相关学科职称评审，每个专业组由5-7名相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人事处须有专人负责评委会的评审等日常具体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第四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十一条 组建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库”），从评委库抽取产生委员组成专业组和评委会，负责相应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库根据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成员数量的2-3倍组建，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外专家入库。

第十三条 评委库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般 8 年以上，受聘高级职称。

(五)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委库委员的产生。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主要采用自荐或推荐的形式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提出初步人选，报学校审核决定。入库人员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登记表》。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离职、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十四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章 专业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六条 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启动时，人事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科专业分布情况，提出拟组建专业组组别及专家人数。学校党委办公室指派专人会同人事处，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5-7 人组成专业组。同时，按照 2:1 的比例随机抽取候补委员。同一专业组中，校外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专业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七条 评委会一般由 13 名及以上委员组成，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各专业组组长为当年评委会当然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均在各专业组中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每位评委会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八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和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的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当年年度考核定为基本称职。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第二十条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所在单位召开会议，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后报学校评审办。

第二十一条 职能部门审核。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业绩、职业道德等进行审核、签章。对于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二十二条 通讯评议。学校聘请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我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专业组评审。

第二十三条 组织答辩。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进行答辩。

第二十四条 专业组评审。专业组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结合申报人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充分评议。专业组在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初评意见，并将申报人初评结果整理汇总排序后报评委会。专业组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推荐通过的人选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评定。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对各专业组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评定。评委会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须

达到全体评审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须在校内公示 5-7 个工作日。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申诉委员会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学校发文公布，按要求报人社厅、教育厅备案。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九条 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认真履行职责。

（二）严格执行评审标准条件，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评审原则，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三）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和专业组成员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评议表决情况。

（四）不得接受任何个人（组织）对评审情况的查询，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六）自觉接受监督，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七）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对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的申诉与投诉。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职称评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职称评审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因学校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校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下进行限期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且下一年度须有新增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第九章 倒查追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职称评审工作违纪违规、造成失误和过错的工作人员及评委，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倒查追责。

第三十四条 违纪违规的，按照学校和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处理。集体失误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因个人原因导致失误的，追究个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或未经集体研究擅自作出决定，或未按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决定。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称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保证评审活动科学、公开、公正地进行，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公室”（挂靠人事处，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根据我校专业规划及教师专业发展情况组建我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库）。由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级评委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评委会根据每年职称评审专业范围组建相应学科（专业）组，分别负责相应高、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的组建和评委会的产生在学校纪检、省教育厅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技术人员的监督。

二、组织

第四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我校评审专家的遴选、入库工作，负责抽取、选聘我校评审专家并开展评审组织工作，对入选专家实施日常管理和对专家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评委库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其中，中级评委会委员由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高级评委会委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工作的政策。

第七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 （一）根据入库专家有关条件和我校教师评审专业需求情况，面向校内外发布推荐评审专家通知；
- （二）被推荐入库的专家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 （三）被推荐专家所在单位根据入库专家基本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评审办公室；
- （四）评审办公室初审，报学校审批；
- （五）评审办公室根据批准结果书面通知专家并向专家颁发聘书；

第九条 评委会、专业组的组建

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成员 13 人及以上。高级、中级评委会各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名。高评委会、中评委会分别下设专业组，根据每年专业评审需求成立各专业组。每个专业组由 5-7 名评委组成，负责相关专业职称评议，组长由评委会指定。同一专业组中，同单位（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同一专业组中，校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若同一单位委员人数超过 4 人时，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 4 人，其余人员不参加高、中评委会。每位评委会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一般不超过 2 年。

三、工作原则

第十条 评委会、专业组在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本专业专业技术人员所申报职称的评审，不得提高档次或转换专业评审。

第十一条 评委会召开时，评委出席人数应不少于该评委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二分之一，评审结果有效。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权利

- （一）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享有表决权；
- （三）有获得文件和资料等知情权，但应按照规定保守秘密；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标准起草单位或标准审查组织单位给付的评审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

- （一）为制定评审标准方面的政策、规划等提供智力支持；
- （二）参加职称标准的制订、修订和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当有评审专家退出专家库，导致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数量不足，或根据需要新增设各专业评审组时，应及时进行评审专家增补工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 （一）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评审专家的基本条件者；
- （二）被通知参加会议无故不出席或连续三次不能出席相关会议者；
- （三）违反评审、验收规定者；
- （四）受刑事处罚者；
- （五）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者；
- （六）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评审专家者。

四、费用

第十六条 职称评定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缴纳。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批文（粤价函[2006]629 号）规定，收取费

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申请人缴纳的评审费不足以支付开展正常评审工作的，不足部分由学校办学经费中进行列支。

五、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评审办公室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职称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职称申报实行评前公示和评后公示制度。

第三条 职称申报人资料经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等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送评委会专家审核前，应进行不少于 7 天的评前公示。评后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至 15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公示工作要求：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在学校 OA 办公平台和人事处网页上。

（二）评审办公室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学校党委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评审办公室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交学校党委进行核实。评后公示结束后，评审办公室应根据公示情况，整理好评审办证材料、公示情况报告，到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学校党委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提供书面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经我校评审通过的中、高级职称，凡被举报所提交的评审材料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情形者，经核查属实，报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取消其获得的相应技术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能力的提高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加强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参照《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聘任管理。

二、职称聘任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职称聘任工作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五部委“放管服”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数量够用的适应我校办学发展需要的教职工队伍。

（二）职称聘任工作的目标

通过实行职称职务聘任和管理，科学设置岗位，强化岗位管理，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民办高校管理机制优越性，实现职称聘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职称聘任工作的基本原则

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以岗定薪、易岗易薪、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

三、职称的聘任

（一）初次职称聘任

适用于新引进教职工。在学校年度聘任计划内，由部门负责人及其专业能力测评团队进行新引进人员专业能力测评并给予明确的聘任意见，人事处根据部门聘任意见并进行基本任职条件审核后，根据其职称等级及其工作资历、能力、业绩成果等，直接聘任至相应职称，签订聘任合同（协议）。

（二）同级聘任。同级聘任是指聘任的职称与取得的任职资格一致。适用于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人员。

（三）高职低聘。高职低聘是指聘任的职称低于取得的任职资格。适用于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人员。

（四）解聘。适用于以下及类似情形：出现自动离职或辞职的；被开除或失踪、死亡的；因聘任合同到期不予续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岗位性质发生变更的；师德行为失范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追究的；不服从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安排或岗位工作安排

的，多次无故不参加集体学习或教研活动的。

四、聘任程序

根据面试情况、工作表现、年度考核结果等，人事处会同用人部门提出各类人员职称聘任意见，报学校审批。

五、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任

其他系列职称，学校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通过相关专业评审或考试取得职称后，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择优聘任。

六、薪酬管理

学校在科学设岗、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岗位工资，以岗定薪、易岗易薪。受聘人员按所聘职称执行相应工资标准。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教授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的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承担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 4 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承担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承担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承担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

（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

等奖（前 3 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八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5）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一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四）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六）主持过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或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七）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八）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达到 20 万元（或服务人次 2 万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

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6.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教授资格。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技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5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四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6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 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八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本人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 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 任现职期间, 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 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安排, 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 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

分之一。

3. 系统指导过一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二)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2 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二)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教坛新秀奖。

(三)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七)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不低于 10 万元（或服务人次 1 万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三)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6.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副教授资格。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讲师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和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资格。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且已承担两年左右助教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完成岗前培训，承担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
- （五）大学本科毕业，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讲师职称：

（1）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良好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本人以第一身份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的。

（3）从事高校（高校指专科及以上学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B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免考外语。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2 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

(七)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并结项。

(八)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 5 万元(或服务人次 0.5 万)。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S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4.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5.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讲师资格。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证，承担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 3 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6)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3 名。

(7)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 2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二)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1项。

(四)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七)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不低于10万元(或服务人次1万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有指导培养目标任务书和考核结果。

3.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5.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1/3。

6.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答辩后可认定实验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 （五）大学本科毕业，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实验师职称：

（1）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良好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本人以第一身份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的。

（3）从事高校（高校指专科及以上学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

满 1 年及以上。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B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免考外语。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

(七)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 5 万元(或服务人次 0.5 万)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3.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1/3。

4.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二）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
-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

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

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 （二）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 （四）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

职称外语 A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

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专业馆员职称：

（1）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良好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本人以第一身份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的。

（3）从事高校（高校指专科及以上学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B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免考外语。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合作撰写的学术著作 1 部。
-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 （三）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 （四）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图书资料专业各级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 年以上”含“5 年”。

（二）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

（八）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九）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访问学者的能力；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 （二）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位，且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

奖以上（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2名）。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3篇（部）、文科类增加5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运动会或专业比赛上获前3名。

（5）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A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二）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七)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专项）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八)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不低于 30 万元（或服务人次 3 万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 年均授课 120 — 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 年均授课 60 — 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四)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五)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应有二分之一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

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副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副研究员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学历（学位）条件，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2 篇（部）、文科类增加 4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比赛上获前 3 名。

（5）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

术人才。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四)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等。

(五)指导学生在参加省级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不低于15万元(或服务人次1.5万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320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4篇(部),文科类5篇(部)。

(二)年均授课240—31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5篇(部),文科类6篇(部)。

(三)年均授课120—23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6篇(部),文科类7篇(部)。

(四)年均授课60—11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7篇(部),文科类8篇(部)。

(五)年均授课59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9篇(部),文科类10篇(部)。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之2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3.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4.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三）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

（五）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初级职称，从事初级职务工作 4 年。

（六）大学本科毕业，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1）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良好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本人以第一身份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的。

（3）从事高校（高校指专科及以上学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第四条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职称外语 AB 级考试）或经测试达到学校要求水平；获得硕士学位者免考外语。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并担任过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工作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二）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有 1 篇教学或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不含内部刊物）。
-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 (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五)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累计到账额达到 5 万元（或服务人次 0.5 万）。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4.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初级职称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取得初级职称必须具有本学科的教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辅助高一级职称人员开展教育教学或实验工作。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发展趋势，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等工作，业绩较显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教学管理、实验实训、图书管理工作的、具有1年及以上校龄的在岗人员。我校初级职称主要有：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助理馆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职称：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岗位工作一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水平条件

（一）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开展教学、教学管理、实验实训、图书管理等工作。

（二）具有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实验实训、图书管理工作的能力，能辅助或独立开展一般性教学、教学管理、实验实训、图书管理工作，能够完成一般性教学大纲、教学或实验总结、工作总结的撰写工作。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17 年职称评审计划一览表

单位：人

类别 级别	教学	科研	图书资料	实验	小计
高级	10	5	2	3	20
中级	40	20	4	5	69
初级	70	30	4	10	114
合计	120	55	10	18	203